

佛法在日用中

一、佛法是醒世之法

2015年印正筆錄於大覺寺

本人剛剛接觸佛法，但對「佛法」二字懵懵懂懂，更何況對禪宗的最上乘之禪法呀！第一次見到美國科州佛教會界靜師父(以下簡稱靜師父)是2015年4月送媽媽到福鼎點頭大覺寺禪修的時候，遇見靜師父，他領我們到寺院二樓「禪茶小參室」喝茶。見到師父之前久聞其對禪宗思想頗有瞭解，於是在喝茶間就問道：「世尊大徹大悟後，他悟到的佛法，人類眾生也能醒悟嗎？修習佛法能夠度脫嗎？」

靜師父一聽我提出如此幼稚的問題，便反問說：「你接觸到『佛法』了嗎？」

我回答說：「剛剛接觸『佛法』。」

靜師父微笑著說：「你沒有接觸到『佛法』！」

我不以為然的說：「零七年就皈依了啊！」

靜師父說：「你沒皈依！」

我問，何謂皈依？

師父答道：「要說皈依，我們只是形式上皈依罷了。我們的妄心並沒有皈依！如果妄心皈依了，這不就是自心眾生皈依自性佛了嗎？既然皈依自心佛，那邪迷就不生了，不生邪迷心，如何不醒悟！不度脫自性眾生呢？」

我問：何謂醒悟？何謂度脫自心眾生？

師父回答說：「世尊在菩提樹下大徹大悟時，最初道出一句話：『奇哉！奇哉！原來大地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只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世尊既然是天人導師，他所悟到的教法，如何不起醒世作用呢？不過，一切眾生自己能不能醒悟是在於看個人的『善根福德因緣』而定！至於世尊大徹大悟到宇宙一切森羅萬象諦理，非我們凡夫『識心分別』所能分曉！要想悟達世尊體悟到『一切法無我』的妙理，就必須『依智不依識』，這『無我』諦理就是佛陀的醒世度脫自心眾生之法。就如『三法印』所說的：『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所謂『諸行無常』的『行』指的是『有為法』，說明一切有質礙的『有為法』都在剎那生滅運功當中。」說著

靜師父隨手拿起一個杯子說：「譬如這個杯子，是由因緣和合產生的，所謂『因』是原因，原因是我們人要用杯子，再所謂『緣』是指條件，杯子的條件是由四大結合而成，所謂『四大』就是『地、水、火、風』，單獨四

大還不行，還得有工人先將泥土和水就是地大和水大混合而成才能做成杯子的雛形；還得經過火大和風大，在進入火爐去煨燒的同時，必須還得需要空氣，這空氣就是風大。杯子燒完後出爐，出爐後就剎那生滅、變化無常，這叫『諸行無常』。」

接著，靜師父說：「我們人類就我們的色身來說，也是由四大結合而成，地大是指骨頭、牙齒、指甲等，沒有骨頭能站的住嗎？沒有牙齒能吃東西嗎？沒有指甲能抓東西嗎？地大是無常性的；水大是指血液、淋巴、身上所有的液體；火大是指身體的溫暖；風大是指呼吸，包括身上的毛孔呼吸；我們一期生命就是生老病死，無常性，可是人就是執著有常性，從而產生執著身體，這就是身見，我們學佛就是首先破身見，若能破身見，就能獲得自在的開始。」

再說『諸法無我』，所謂『諸法無我』的『我』指的是『有為法』和『無為法』。所謂『我』是主宰的、不變的、固定的，這說明了世間一切『有為法』、『無為法』都是沒有主宰的、沒有不變的、沒有固定的，可我們人卻一直認為一切『有為法』、『無為法』有一個主宰的、不變的、固定的，從而產生執著，產生『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人有了我見，常常以為自己都是正確的，希望他人言聽計從，造成自他的痛苦。人往往聽自己的聲音，不願意聽別人的聲音，這就是『我見』，人由於『我見』使人入生死。」

就在這時，有位年紀較大的老媽媽也來請教師父問題。她說「自己年少時被母親拋棄，擔當起母親和姐姐的責任，輟學照顧父親和兩個小弟弟，幾十年來痛苦如夢魘般的纏縛不放，每每回憶肝腸寸斷、痛不欲生。為什麼事情過了 50 多年，已經不再恨媽媽，可是回憶往事心如刀絞？」

靜師父說：「就是因為我們提起了太多，卻一點都不肯放下的原因。」

這位媽媽說：「師父，我放下了，心裡真的沒有恨，只有痛。」

靜師父說：「如果說過了幾十年，沒有恨，只有痛，說明痛根源於小時候根深蒂固的恨，所以不能自拔。」

這位媽媽默然良久，唉聲歎氣地說：「是啊！是啊！我家離我媽媽新家很近，每次經過那裡都不願意從媽媽新家門口走過，繞道而遠行。」

靜師父說：「現在既然知道，小時候深切的痛恨給自己帶來一生的痛苦。如今學佛了，就得深觀佛法的『因、緣、果、報』定律；你媽媽棄你們而去，又重新結婚生子，她去圓其他的緣分，這就是「因緣果報」定律，不是你媽媽想要拋棄你們，是她和你們的緣分如此，和你爸爸緣分亦如此。你不恨你媽媽，但是也不離恨你媽媽，尤其你極其痛恨那個奪走你媽媽的那個人，是嗎？」

這位媽媽說：「是的，我最恨的就是那個人，他毀了我們一家，害的三兄妹那麼小就失去媽媽，我不能繼續讀書，生活變的很苦，一切苦難都是那

個人造成的。爸爸從媽媽走後，就恨天底下所有的女人，不願意再娶，孑然一身，孤獨終老。」

靜師父說：「客觀的一切事物都不能被我們所能把握，你媽媽也主宰不了她自己的過去世『業識情緣』，她被情境轉了，這是業緣，不能自主，所以她建立起另外一個新的家庭，這就是『業』的使然，她只是『提起』新的一個，而『放下』舊的一個！我們難以體察到『提起』和『放下』都會造成彼此的痛苦和傷害。想想看，難道你媽媽心裡沒有愧疚！沒有痛苦！沒有糾結嗎！如果你今生不明白佛陀的教法，不明白『因果定律』，不明白『業感緣起』的教法，不放下這段業緣，未來一旦因緣成熟就會去找媽媽討債，屆時用什麼方式就不得而知了！」

聽了靜師父的開示後，這位媽媽悟入了，悟到了「萬法皆空，因果不空」的道理；悟到了「本性皆空，識心不空」的至理；只要是人都會停留在「相」上，故有流轉的「業感緣起」！

這位媽媽聲淚俱下、如鯁在喉，真誠的發出內心的懺悔，法喜充盈，從此不再怨恨媽媽，寬恕媽媽，同時也寬恕自己，她的心恢復平靜了，解脫了，自在了。據這位媽媽後來說，自從聽到靜師父的佛法開示後，她深有體悟，她願意告訴大家自己年幼失去母愛的經歷，以自身體悟的佛法供養大家，終於從幾十年的痛苦中解脫出來，身心有了極大的轉變，對佛法的修習更加精進；對家人更加寬容理解；對親友更加慈悲愛護。

到這，我才意識到禪宗所重視的自性皈依的意義，怪不得靜師父說我沒有皈依，只是形式上的皈依，我們除皈依住持三寶外，更重要的是皈依自性三寶，禪宗的最上乘之禪法正是注重皈依自性三寶，因為佛法是醒悟世人、自我解脫之法！